中共盘锦市委宣传部

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市委宣传部作为市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其职责是：一、负责指导全市理论研究、理论学习、理论宣传工作。二、负责引导社会舆论，指导、协调文化（新闻出版）、广播电视等部门的工作，从宏观上指导全市精神产品和文化市场的管理，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。三、负责规划、部署全市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；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全市党员教育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工作、爱国主义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。四、按干部管理权限、协同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直宣传文化系统的领导干部，指导市直宣传文化系统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；制定宣传文化系统领导干部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。五、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；制定宣传文化系统有关政策、法规和事业发展规划；协调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做好工作。六、负责全市对外宣传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协调。

市委宣传部机构编制89人，一级预算单位1个，3个下属单位：盘锦市委讲师团（参公单位）；市精神文明宣传教育管理中心（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）；盘锦市互联网宣传教育管理局（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）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说明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《盘锦市2017年市本级部门综合预算（草案）》，我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52.76万元（不含离退休）。

财政预算支出预算752.76万元（不含离退休）。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413.06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339.7万元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动说明**

2017年三公经费与2016年同比减少：81万元；

其中公务接待费同比减少：19万元，由于本年度大型外宣活动与去年同比有所减少。

其中公车维护费同比减少：62万元，由于本年度公务用车减少4辆及大型宣传活动减少所致。

四、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说明

固定资产：3953327.55元；其中:车辆1743045.75元，其余固定资产：2210281.80元。

**五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**

2017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65.53万元。

与去年同比减少5.4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经20.1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.80万元，其他交通费（车补）33.62万元。

**六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管理有关规定，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7.5万元。项目名称为盘锦市互联网宣传管理局培训费：7.5万元。

附件：中共盘锦市委宣传部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